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7號

原告 林潔梅

被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1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1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1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1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78元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(1)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</p> <p>(2)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如附表2甲欄所示兩造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全部撤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斷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如附表2乙欄所示，計至本件起訴時即113年10月14日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額為4,213,604元，有試算表附卷足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13,6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778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表明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<u>前段</u>亦或<u>後段</u>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。</p>
3	<p>(1)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、「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」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本文明定。次按「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</p>

01

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。」、「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。」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2)原告起訴狀雖載「訴訟代理人：黃文課」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且黃文課非律師，請說明黃文課有何符合前揭規定之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據及委任狀正本，否則依法無由許可其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02
03

附表2：

編號	本院執行事件案號 (甲)	被告於執行事件主張之執行債權金額 (乙)
1	113年度司執字第 2679號	新臺幣(下同)1,455,87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3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13年度司執字第 5013號	835,759元，及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13年度司執字第 5014號	893,126元，及自108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